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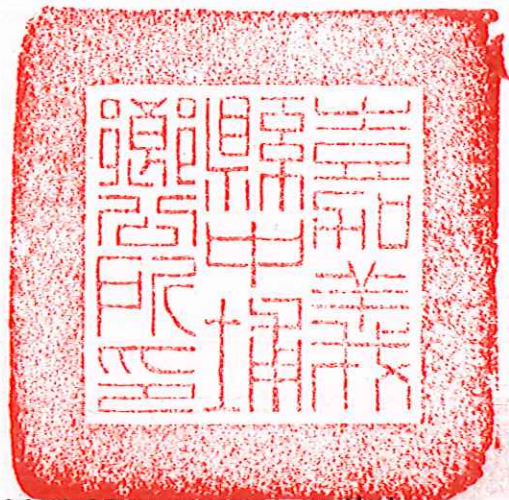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鄉社字第11200043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鄉富收村邱水雲先生於112年03月1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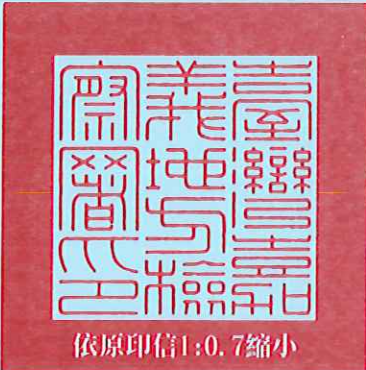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邱水雲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Q10014****、民國39年11月05日出生、戶籍資料：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16鄰興化廊6巷92號），遺體現安置於嘉義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李碧雲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2 相字第 212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邱水雲	(二) 性別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Q100141153
(四) 戶籍地址	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16鄰興化廊6巷92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後 39 年 11 月 05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03 月 12 日 21 時 00 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565號(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 死亡原因：	<p>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心肺衰竭。</p> <p>先行原因： 乙. (甲之原因) 慢性腎病變。</p> <p>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. (乙之原因) 以下空白。</p> <p>丁. (丙之原因)</p> <p>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、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：</p>		
 依原印信1:0.7縮小		檢察官 詹喬偉 相驗專用章	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經 端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			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，二張附卷備查，一張法醫室存查，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文件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妥委託書)。申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無須繳費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全台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我國已全面採限定繼承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辦理拋棄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編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。)
6. 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」。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2樓 電話：05-2713509
7.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 為民服務中心 電話：(05)2782601轉100。